

清高审批环〔2026〕2号

关于《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吨二氯二氧化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吨二氯二氧化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27-9号（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内），现拟租用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已建厂房研发中心7层空置位置进行建设年产15吨二氯二氧化钼生产线，生产车间使用面积为1200m²，中心坐标为：东经113°03'01.1884"，北纬：23°37'15.1546"。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生产过程排放的颗粒物、钼及其化合物、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钼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二氯二氧化钼生产线产生的喷淋废水、包装容器、分装工具清洗废水经车间“中和沉淀+压滤”预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理，其蒸发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先导厂区的冷却补充水，不外排；预处理设施总钼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排放限值。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待鉴别废物根据鉴别结果进行相应的管理和处置。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做好先导厂区内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 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新增 NO_x≤0.46t/a，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德昌陶瓷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二氯二氧化钼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6〕4 号）的要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 月 28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 月 28 日印发
